

云南省财政厅文件



云财债〔2021〕92号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云南省政府 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

各有关金融机构：

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柜台发行有关规定和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邀请成为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的通知》（云财债〔2021〕38 号），经自愿报名和资格审查，现确定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浦发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恒丰银行 11 家金融机构为 2021 年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业务承办机构。

请相关金融机构按照后续工作安排，及时与云南省财政厅签

订《2021年云南省政府债券通过商业银行柜台市场发行分销协议》，并认真做好云南省政府债券柜台发行宣传及分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抄送：财政部国库司，财政部云南监管局。

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